



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:	91510124MA6CN5CM43
项目编号:	SCSHMHBJSFWYXGS 3206-0001

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排污许可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5 月 23 日

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报告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，仅供科研、教学或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三级签名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且复制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页码必须连续编号，每页注明：“第*页 共*页”。
- 5、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符合性评价。
- 6、检测数据仅反映检测期间被检测场所的检测指标浓度或强度。
- 7、对本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本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，或夸大宣传之用。
- 10、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客户多提宝贵意见。

公司通讯资料

公司名称：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高新区科新路 6 号 1 栋 4 层 1 号

邮政编码：611730

电 话：028-64266044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文化路 252 号（E:103°58'47.20"，N:30°58'42.09"）的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的地下水、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、点位、频次详见表 2.1。

表 2.1 采样布点及项目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采样断面尺寸 m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地下水	11#: 厂区南侧转化车间边界监测井	/	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钠、钾、钙、镍、镁、氨氮、总磷、苯*、甲醇*	1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	12#: 厂区东侧下游监测井	/		
	13#: 污水处理站北侧监测井	/		
	14#: 厂区西侧（办公楼）上游监测井	/		
废水	1#: 污水排放口	/	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总铜、总锌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动植物油、挥发酚、苯胺类、总氰化物、急性毒性*、总有机碳*、二氯甲烷*、硝基苯类*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	6#: 设备排口	/	总镍	
固定污染源废气	2#: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（E-08）	Φ0.60	氮氧化物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	3#: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（E-07）	Φ0.60	非甲烷总烃	
	4#: 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2（E-06）	Φ0.60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	
	5#: 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1（E-05）	Φ0.50	非甲烷总烃	
噪声	7#: 厂界西侧外 1m，高 1.3m 处	/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昼夜各 1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	8#: 厂界北偏西侧外 1m，高 1.3m 处	/		
	9#: 厂界东侧外 1m，高 1.3m 处	/		
	10#: 厂界南侧外 1m，高 1.3m 处	/		

3、执行标准

以下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地下水：所检指标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III类标准。

废水：总镍执行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4-2008）表 2 标准。

固定污染源废气：“氮氧化物”执行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DB51/2672-2020) 表 2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”中“燃气锅炉”标准；“4#：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2 (E-06)、5#：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1 (E-05)”所检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 表 3 中“医药制造”标准；其余所检指标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3-2019) 表 2 标准。

噪声：所检指标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2 类标准。

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.1。

表 4.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地下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HM-XC-QJ-012-07	/	无量纲
	总硬度	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-1987	/	0.05	mmol/ L
	溶解性总固体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 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06	电子天平 HM-SY-QJ-012	/	mg/L
	高锰酸盐指数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-89	/	0.5	mg/L
	硫酸盐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 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离子色谱仪 HM-SY-QJ-002	0.018	mg/L
	氯化物	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-1989	/	10	mg/L
	钠	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 11904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3	0.01	mg/L
	钾			0.05	mg/L
	钙	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 11905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3	0.02	mg/L
	镁			0.02	mg/L
	镍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 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/T 5750.6-2006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3	0.005	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6	0.025	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6	0.01	mg/L
	苯*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39-2012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SE/003	0.4	μg/L
甲醇*	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 法 HJ 895-2017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SE/216	0.2	mg/L	

表 4.1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HM-XC-QJ-012-07	/	无量纲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/	2	倍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HM-SY-QJ-012	4	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/	4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溶解氧测定仪 HM-SY-QJ-016	0.5	mg/L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HM-SY-QJ-005	0.06	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6	0.025	mg/L
	总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3	0.05	mg/L
	总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3	0.05	mg/L
	总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3	0.05	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7	0.05	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6	0.01	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6	0.01	mg/L
	苯胺类	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6	0.03	mg/L
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 度法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HM-SY-QJ-006	0.001	mg/L
	急性毒性*	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/T 15441-1995	便携式生物毒性检测仪 JUST/YQ-0571	/	mg/L
	总有机碳*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 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总有机碳分析仪 JUST/YQ-0242	0.1	mg/L
	二氯甲烷*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39-2012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SE/003	0.5	μg/L

表 4.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硝基苯	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16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SE/006	0.04	μg/L
	邻-硝基甲苯			0.04	μg/L
	间-硝基甲苯			0.04	μg/L
	对-硝基甲苯			0.04	μg/L
	间-硝基氯苯			0.05	μg/L
	邻-硝基氯苯			0.05	μg/L
	对-硝基氯苯			0.05	μg/L
	对-二硝基苯			0.05	μg/L
	间-二硝基苯			0.05	μg/L
	2,6-二硝基甲苯			0.05	μg/L
	邻-二硝基苯			0.05	μg/L
	2,4-二硝基甲苯			0.05	μg/L
	2,4-二硝基氯苯			0.04	μg/L
	3,4-二硝基甲苯			0.05	μg/L
2,4,6-三硝基甲苯	0.05	μg/L			
固定污染源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HM-SY-QJ-004-01	0.07	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M-XC-QJ-003-03	3	mg/m ³
	氧含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	/	%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电子天平 HM-SY-QJ-012	/	mg/m ³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HM-XC-QJ-004-02 声级校准器 HM-XC-QJ-007-01	/	dB (A)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.1~5.4。

表 5.1 地下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
2022.5.10	11#: 厂区南侧转化车间边界监测井	pH	无量纲	7.4	$6.5 \leq \text{pH} \leq 8.5$
		总硬度	mg/L	214	≤ 450
	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45	≤ 1000
	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1.8	/
		硫酸盐	mg/L	47.5	≤ 250
		氯化物	mg/L	20.2	≤ 250
		钠	mg/L	16.6	≤ 200
		钾	mg/L	1.90	/
		钙	mg/L	88.1	/
		镁	mg/L	6.94	/
		镍	mg/L	0.005L	≤ 0.02
		氨氮	mg/L	0.388	≤ 0.50
		总磷	mg/L	0.33	/
		苯*	$\mu\text{g/L}$	<0.4	≤ 10.0
甲醇*	mg/L	<0.2	/		

表 5.1 地下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
2022.5.10	12#: 厂区东侧下游监测井	pH	无量纲	7.5	$6.5 \leq \text{pH} \leq 8.5$
		总硬度	mg/L	433	≤ 450
	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572	≤ 1000
	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2.1	/
		硫酸盐	mg/L	54.5	≤ 250
		氯化物	mg/L	116	≤ 250
		钠	mg/L	58.0	≤ 200
		钾	mg/L	4.17	/
		钙	mg/L	186	/
		镁	mg/L	36.3	/
		镍	mg/L	0.005L	≤ 0.02
		氨氮	mg/L	0.463	≤ 0.50
		总磷	mg/L	0.32	/
		苯*	$\mu\text{g/L}$	<0.4	≤ 10.0
	甲醇*	mg/L	<0.2	/	
	13#: 污水处理站北侧监测井	pH	无量纲	7.5	$6.5 \leq \text{pH} \leq 8.5$
		总硬度	mg/L	363	≤ 450
	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544	≤ 1000
	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1.4	/
		硫酸盐	mg/L	40.5	≤ 250
		氯化物	mg/L	157	≤ 250
		钠	mg/L	51.8	≤ 200
		钾	mg/L	3.16	/
		钙	mg/L	154	/
		镁	mg/L	22.4	/
		镍	mg/L	0.005L	≤ 0.02
氨氮		mg/L	0.405	≤ 0.50	
总磷	mg/L	0.33	/		
苯*	$\mu\text{g/L}$	<0.4	≤ 10.0		
甲醇*	mg/L	<0.2	/		

表 5.1 地下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
2022.5.10	14#: 厂区西侧 (办公楼) 上游监测井	pH	无量纲	7.6	$6.5 \leq \text{pH} \leq 8.5$
		总硬度	mg/L	144	≤ 450
	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58	≤ 1000
	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1.7	/
		硫酸盐	mg/L	52.7	≤ 250
		氯化物	mg/L	7.97	≤ 250
		钠	mg/L	8.46	≤ 200
		钾	mg/L	3.12	/
		钙	mg/L	68.4	/
		镁	mg/L	7.92	/
		镍	mg/L	0.005L	≤ 0.02
		氨氮	mg/L	0.094	≤ 0.50
		总磷	mg/L	0.32	/
		苯*	$\mu\text{g/L}$	<0.4	≤ 10.0
甲醇*	mg/L	<0.2	/		

注：1、“*”的项目为分包项目，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。分包方为四川沐萱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，分包方资质证书编号：182312050188，分包报告编号：川沐萱环监字（2022）第 0458 号。

2、限值栏“/”表示该指标在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III类标准中无限值要求。

3、检测结果栏中“L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，“L”前的数值即为检出限，统计结果以 1/2 检出限参与计算。

表 5.2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1	2	3	均值
2022.5.10	1#: 污水排放口	pH	无量纲	7.8	7.7	7.7	/
		色度	倍	20	20	20	20
		悬浮物	mg/L	6	5	6	6
		化学需氧量	mg/L	42	40	40	41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21.1	20.0	20.6	20.6
		动植物油	mg/L	0.06	0.06	0.09	0.07
		氨氮	mg/L	1.06	0.920	1.02	1.00
		总铜	mg/L	0.05L	0.05L	0.05L	0.05L
		总锌	mg/L	0.08	0.10	0.10	0.09
		总氮	mg/L	1.72	1.61	1.74	1.69
		总磷	mg/L	0.80	0.80	0.81	0.80
		挥发酚	mg/L	0.01L	0.01L	0.01L	0.01L

表 5.2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	1	2	3	均值	
2022.5.10	1#: 污水排放口	苯胺类	mg/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
		总氰化物	mg/L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01L	
		急性毒性*	mg/L	0.017	0.018	0.016	0.017	
		总有机碳*	mg/L	9.6	9.1	8.8	9.2	
		二氯甲烷*	mg/L	5×10 ⁻⁴ L	5×10 ⁻⁴ L	5×10 ⁻⁴ L	5×10 ⁻⁴ L	
		硝基苯类*	硝基苯	mg/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
			邻-硝基甲苯	mg/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
			间-硝基甲苯	mg/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
			对-硝基甲苯	mg/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
			间-硝基氯苯	mg/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
			邻-硝基氯苯	mg/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
			对-硝基氯苯	mg/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
			对-二硝基苯	mg/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
			间-二硝基苯	mg/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
			2,6-二硝基甲苯	mg/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
			邻-二硝基苯	mg/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
			2,4-二硝基甲苯	mg/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
			2,4-二硝基氯苯	mg/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
3,4-二硝基甲苯	mg/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		
2,4,6-三硝基甲苯	mg/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5×10 ⁻⁵ L			

表 5.2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1	2	3	均值	
2022.5.10	6#: 设备排口	总镍	mg/L	0.16	0.15	0.16	0.16	1.0

注：1、“*”的项目为分包项目，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。“急性毒性*、总有机碳*”分包方为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分包方资质证书编号：162312050630，分包报告编号：佳士特环检字（2022）第 051001601 号；“二氯甲烷*、硝基苯类*”分包方为四川沐萱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，分包方资质证书编号：182312050188，分包报告编号：川沐萱环监字（2022）第 0458 号。

2、检测结果栏中“L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，“L”前的数值即为检出限，统计结果以 1/2 检出限参与计算。

表 5.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排气筒高度 m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		1	2	3	均值	
2022.5.10	2#: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(E-08)	10	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	m ³ /h	4908	5179	5035	5041	/
				氧含量	%	5.7	6.4	5.4	5.8	/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1	21	24	22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4	25	27	25	6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10	0.11	0.12	0.11	/
	3#: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(E-07)	15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	m ³ /h	3969	3799	3704	3824	/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.24	2.77	2.35	2.45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24	2.77	2.35	2.45	60
				排放速率	kg/h	8.9×10 ⁻³	0.011	8.7×10 ⁻³	9.5×10 ⁻³	/
	4#: 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2 (E-06)	15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	m ³ /h	5494	5581	5576	5550	/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9.79	8.22	7.77	8.59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9.79	8.22	7.77	8.59	6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54	0.046	0.043	0.048	3.4
			颗粒物	标干流量	m ³ /h	5494	5581	5576	5550	/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20
排放速率				kg/h	<0.11	<0.11	<0.11	<0.11	/	
5#: 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1 (E-05)	15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	m ³ /h	919	791	790	833	/	
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7.1	17.1	14.4	16.2	/	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7.1	17.1	14.4	16.2	60	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6	0.014	0.011	0.014	3.4	

注：1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修改单的要求，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 mg/m³”。

2、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8“污染物检测项目测定方法”推荐 VOCs 用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 38-2017）进行检测，故检测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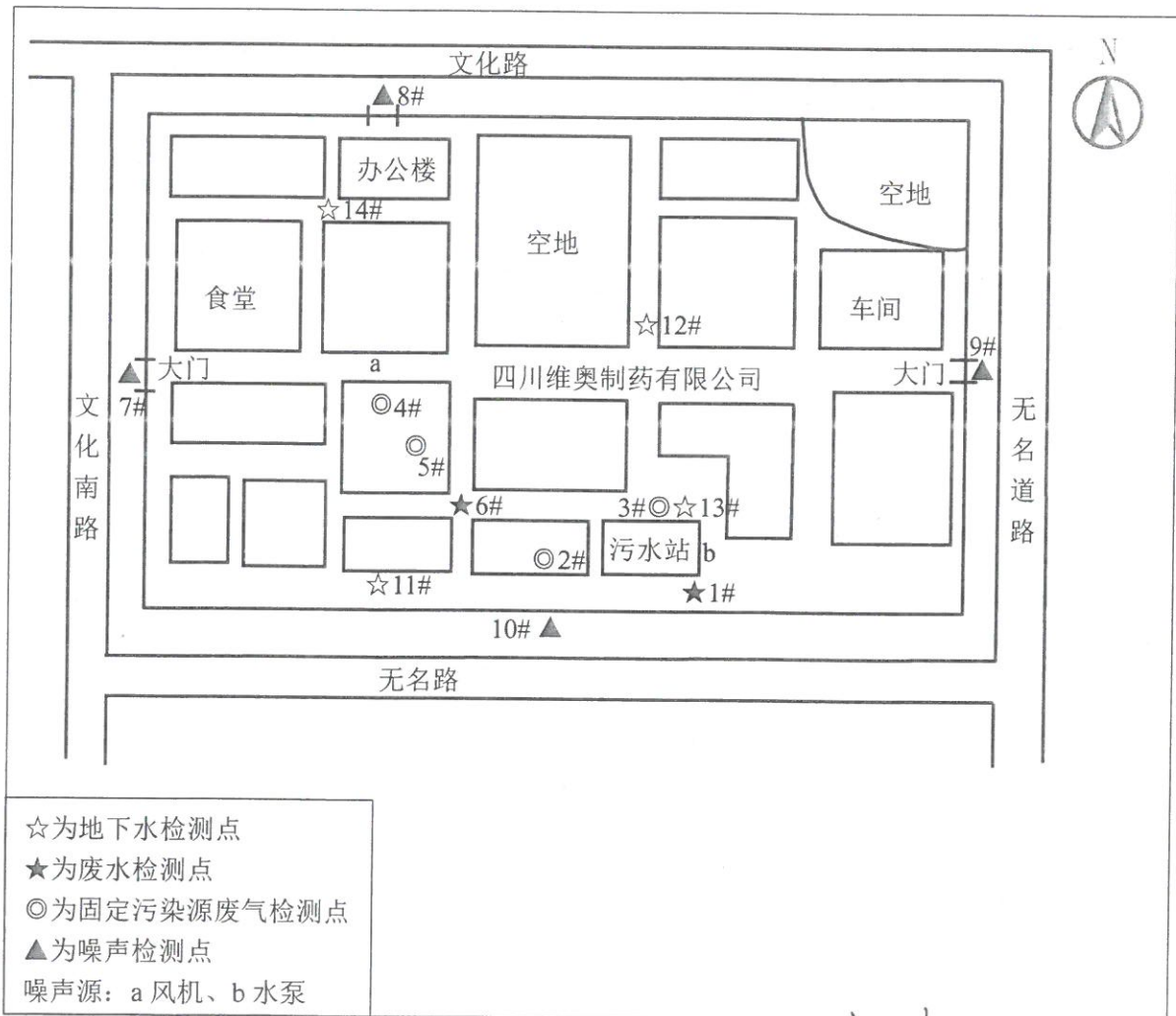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次检测中，有组织颗粒物检测浓度见下表：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排气筒高度 m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		1	2	3	均值
2022.5.10	4#: 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 2(E-06)	15	颗粒物	检测浓度	mg/m ³	3.2	3.4	3.4	3.3

表 5.4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时段	主要声源	检测结果	限值
2022.5.10	7#: 厂界西侧外 1m, 高 1.3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dB (A)	昼间	风机、水泵	58	60
	8#: 厂界北偏西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53	
	9#: 厂界东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52	
	10#: 厂界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58	
	7#: 厂界西侧外 1m, 高 1.3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dB (A)	夜间	风机、水泵	48	50
	8#: 厂界北偏西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46	
	9#: 厂界东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46	
	10#: 厂界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48	

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编制: 李山

签发: 李山

审核: 李山

日期: 2022.5.23

